亞洲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5.07.20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5.08.17 亞洲秘字第 1150012656 號函發布

第一條　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跨域整合與創新能力之人才，因應新興產業之需求，依本校雙主修實施要點之多元主修機制，訂定亞洲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士學位,係指學生依本校跨域彈性修業規定修畢規定課程、完成學習成果及畢業學分後，由本校依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授予之跨領域學士學位。跨域彈性修業規定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為全程輔導修讀跨領域彈性修業之學生，得設置學習規劃辦公室。學習規劃辦公室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跨域彈性修業,應檢具學習計畫書,經學習規劃辦公室審查推薦後,依本校雙主修實施要點，以多元主修方式修讀，並送教務處備查。

前項學習計畫書應載明學習目標、修課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依修習之專業領域，依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規定，以「跨領域學士：○○領域」授予。

前項學位之中文及英文名稱，由跨域彈性修業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依教育部學位授予相關規定審議後核定之。

學生畢業資格經工作小組審查及教務處複審通過後，由本校製發學位證書。

第六條　前條之工作小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習規劃辦公室主任、執行長及學習規劃曼陀師代表至少二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工作小組除校外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學習規劃曼陀師代表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工作小組負責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名稱審議、畢業資格及跨域彈性修業制度審查相關事項。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工作小組審議學位名稱及畢業資格時，得邀請修業學生之學習規劃曼陀師或生活導師列席說明。

工作小組之行政幕僚及會議召開作業由教務處辦理;學習規劃辦公室協助學生輔導、案件初審、資料彙整及提案等相關事項。

第七條　每一學年度申請核可修讀跨域彈性修業之學生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學生之5%為原則。

第八條　修讀跨域彈性修業之學生如因故須終止，須提出申請，經學習規劃辦公室輔導，

並完成後續修課計畫後，始得終止修讀。

第九條　修讀跨域彈性修業之課程採認、學分抵免及其他作業事項，由教務處另訂跨域彈性修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